

合同编号：[2025]SF01 号

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第一批）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074-GXBK）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074-GXBK）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机井、泵房，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更换屯内供水管网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

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柒角捌分，（¥1097091.78 元）。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

A、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B、承包人完成一定工程量后，上报业主进行计量，工程进度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C、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作工程结算；

D、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愿意留下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领取。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

A、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B、支付周期：发包人将工程款按进度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第一次支付为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7%（含已支付），质保期满后支付 3% 质保金（无息）。

C、每次付款前施工单位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5 日历天，工期从签订本合同之日算起。

8. 根据桂人社规[2022]5 号文，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施工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人应先行为总包单位开立专用账户，并由总包单位报告项目所

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9. 根据人社部发[2018]3 号文，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要为项目雇佣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业主备案。

10. 承包单位要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帐，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并按月向业主提交相关台帐。

11. 承包单位要在工程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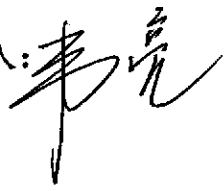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业主：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崇左市建设路 8 号（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办公楼 3 层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帐号：45050160495209555888

2025年8月8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074-GXBK）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074-GXBK）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乙方：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074-GXBK)施工合同的实
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
目业主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恒广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D 267—8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

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崇左市江州区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清单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